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水务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2024年我局制定并公开印发了《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京水务发〔2024〕266号）。

经过近两年我局对水务政务服务质效提升改革实际，发现现行水务政务服务事项规则、流程、时限、依据等与2024版基准已存在较大差异。对照实际情况，对现行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在广泛征求各相关审批职能处室和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基础上，形成了《北京市水务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北京市水务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共分为通用管理规则以及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裁量权基准六个篇章，共计41个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用管理规则。明确了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中介

服务、收费情况、年检、年报、撤回、撤销、注销、数量限制等通用规则，同时单个办理项载明特殊规定的，特殊规定优先于本章通用规则。

（二）行政许可裁量基准。明确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取水许可及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明确了不予受理、变更、延期、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等内容。

（三）行政给付裁量基准。明确了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培训给付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确认条件、申请材料、行使内容、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确认结果等内容。

（四）行政确认裁量基准。明确了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确认、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建成循环用水设施备案以及对水利建设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核备等行政确认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确认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内容。

（五）行政裁决裁量基准。明确了对移民安置纠纷调处、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水事纠纷处理、地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等行政裁决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实施机关、行使内容、承诺时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裁决结果等内容。

（六）其他行政权力裁决裁量基准。明确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备案、建设项

目节水设施备案等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实施机关、行使内容、承诺时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内容。

三、起草过程

本次起草我市2026年版水务领域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征求了各相关业务处室意见，并向各区水务部门及赋权单位征求修改意见。结合反馈情况调整裁量权基准内容，力争职权清单与裁量基准可落地、可执行、便于操作。